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清陶能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初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 2、如本协议得到充分履行，公司相关产品销量将实现大幅增长，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3、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协议签署概况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升科技”）与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陶能源”）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在江苏省昆山市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2022-2025 年）》（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或“本协议”）。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在固态及半固态电池技术开发、固态锂电正极材料产品供货、全球产能布局、金融及资本合作等方面建立多层次、全方位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冯玉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5,439.50万元

主营业务：能源制造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技术咨询；锂离子电池纳米陶瓷隔膜材料、锂离子电池、实验室用特种陶瓷材料和制品、仪器仪表、通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盛希路3号1号厂房2层

清陶能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 2、类似交易情况

近年来，公司与清陶能源在固态锂电正极材料产品供销方面保持合作，公司产品已实现批量供应。

### 3、履约能力分析

清陶能源是国内固态锂电池产业化的领跑者，通过锂电池关键材料开发、装备与工艺的革新优化，构建了完备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率先实现了固态锂电池的产业化，拥有工艺领先的固态锂电池生产线，并与多家主流车企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清陶能源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1、签约主体

甲方：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决定依托在各自领域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在动力汽车领域开展全面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新产品开发及前沿技术合作

双方一致同意在全球动力汽车电池配套开发过程中加强合作。甲方优先选用乙方的产品进行新车型的动力电池或其他领域用新型电池项目的配套开发。同时，在高容量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固态锂离子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等锂电前沿技术领域加强交流与合作。

### （2）产品供货合作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乙方视为固态锂电正极材料的优先供应商，优先向乙方采购固态锂电正极材料，同等商务条件情况下优先支付乙方货款。甲方承诺 2022 年-2025 年期间向乙方采购总量不低于 3 万吨固态锂电正极材料，具体以每年的采购合同为准。

乙方承诺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甲方的固态锂电正极材料供应并给予最优惠的商务条件，双方达到合作共赢的目的。

### （3）全球产能布局协同

根据发展需求，双方一致同意在全球加强动力电池和锂电池正极材料的投资与合作，确保双方采购与销售合作顺利开展，具体合作方式另行商讨。

### （4）金融及资本合作

双方一致同意在境内外融资、境内外资本市场对接、投资并购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推进双方的金融化、资本化工作。

## 3、协议签署时间

2022 年 7 月 16 日

## 4、协议生效及履行日期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合作期限届满，双方视合作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协议。

## 5、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为双方长期合作之指导性文件，双方具体合作内容以及金额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2) 各方将本着友好协商、互谅互让的原则解决合作中的各种纠纷。本协议中未提及的问题，应通过具体的合作协议条款予以确定和解决。

(3) 战略合作协议的解释、效力适用中国法律，双方发生任何争议且未能协商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新能源汽车在全球的大规模应用，市场对于新能源汽车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对于高性能动力电池锂电材料的需求量也在持续增长。固态锂电池与传统锂电池相比具有更高安全性、更高能量密度和更小体积等优势，将成为下一代电动汽车和储能电池技术的主流方向。当升科技已率先开发出固态锂电技术及其关键材料，并实现向客户批量出货，应用于国内部分新能源车型。目前正在布局开发新一代固态锂电材料产品。公司本次与清陶能源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加快实现公司固态电池材料的市场化应用和批量销售，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固态电池材料领域的领先优势，牢固占据固态锂电市场地位。

本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 2022 年度及后续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2022-2025 年）》属于框架性协议，双方具体合作内容以及金额将在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中约定。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需求预测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最近三年战略协议签署情况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关于与力神电池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关于与卫蓝新能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1年12月7日	正常履行中。
关于与华友钴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1年11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关于与中伟股份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1年11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关于与SK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1年11月15日	正常履行中。
关于与芬兰矿业集团及其子公司芬兰电池化学 品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2021年11月8日	正常履行中。
关于签署战略采购协议的公告	2021年2月4日	正常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清陶能源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2022-2025年）》。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7日